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所持公司 17,900,000 股股份，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关于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拟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10/03>）公开拍卖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 17,900,000 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 2、拍卖原因：

申请执行人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与被执行人粤泰控股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陆续冻结了粤泰控股持有的粤泰股份 590 万股、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该公司现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已注销）持有的粤泰股份 1200 万股，并对该共计 1790 万股股票进行了评估。现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申请北京三中院拍卖上述股票，北京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作出（2020）京 03 执恢 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粤泰控股持有的粤泰股份（证券代码：600393）股票 1790 万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止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和质押冻结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20.2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80,000,000	3.15	80,000,000	3.15	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428,584,000	16.90	422,684,000	16.67	98.62	限售流通股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5.52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5.05	100.0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25,014,250	4.93	113,014,250	4.46	90.40	限售流通股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56,429,714	2.22	56,429,714	2.22	100.00	限售流通股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6.14	155,605,106	6.14	100.0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09,152,318	63.45%	98.90	

**注：**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公司目前已注销。股票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

3、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

减少至 1,609,152,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5%，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粤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